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9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375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金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之「皮膚寧藥水50公絲/公撮（水楊酸）；PIFULIN SPIRIT 50MG/ML（SALICYLIC ACID）"C.T."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0141號）1張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2年7月31日彰衛藥字第102002430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表示，金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之「皮膚寧藥水50公絲/公撮（水楊酸）；PIFULIN SPIRIT 50MG/ML（SALICYLIC ACID）"C.T."」1張藥物許可證，因已逾有效期，爰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案內產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